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焦政复决字〔2023〕177号

复议申请人：周某甲

复议被申请人：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

申请人周某甲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复议终结。

复议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6月20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周某甲夫妇与周某乙夫妇均在XX路开店，店面相邻。在长达两年多的时间里，周某乙夫妇一直采用不正当的手段和周某甲夫妇抢生意，只要周某甲夫妇店里来人有生意，周某乙夫妇没有抢走，就开始对周某甲夫妇辱骂。周某甲夫妇顾及双方亲属关系，默默忍受，不与之争吵。但周某乙夫妇变本加厉，多次找事骂人，周某甲夫妇打数次110，派出所、街道以及房东均知道周某乙夫妇辱骂周某甲夫妇的情况，多次调解，双方签字写有保证书。周某乙夫妇也答应不再找事骂人，但没过几天，就把这些置之脑后。6月13日，周某甲夫妇店里有人买花圈，周某乙夫妇抢生意不成，又开始辱骂，周某甲妻子毋某某在周某乙夫妇两人辱骂的时候，担心对方进一步采取恶劣行为，打电话叫周某甲过来，周某甲来了之后，周某乙夫妇仍不依不饶，甚至冲向周某甲，挥动胳膊叫喊：来打我吧，来打我吧。周某乙故意激怒周某甲才导致周某甲推他一下，要是周某甲直接把周某乙推倒，他会往后仰面猛躺在地，就不会慢慢侧身躺下，而且头部也未着地，周某乙期间又起身好几次后打110，周某乙的伤势经山阳区法医中心鉴定为轻微伤，周某甲动手推人，没有殴打他人的主观意图，只是下意识保护自己，而且周某乙夫妇长期辱骂找事，还有不正当竞争，都有录音视频监控人证，且周某甲夫妇长期忍受辱骂，造成精神压力过大，均诊断为抑郁症，有解放区精神病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检查结果。综上，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1、认定周某甲的违法事实清楚。经依法调查查明：2023年6月13日11时40分许，在焦作市山阳区XX路XX店门口，XX店的老板周某乙和申某某夫妻两人与X隔壁的XX寿衣店老板毋某某因卖东西发生纠纷后引起互骂，毋某某打电话告诉丈夫周某甲，周某甲接到电话后到焦作市山阳区XX路XX店门前路边与周某乙吵了两句后，将周某乙推倒在地。经焦作市公安局法医鉴定，周某乙伤情程度为轻微伤，双方对伤情鉴定均无异议。2、认定周某甲违法行为的证据确实充分。被申请人依法受理该案件并进行调查取证，依法询问违法行为人和被侵害人，调取违法行为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。3、对周某甲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罚程序合法，处罚幅度适当。被申请人在对人周某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告知了对周某甲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周某甲依法享有的权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、公安部下发的《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》，被申请人对周某甲以殴打他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。综上，请求市政府依法维持涉案处罚决定。

经审理，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：周某甲夫妇、周某乙夫妇在焦作市山阳区XX路分别经营XX店、XX店，两家店铺相邻。2023年6月13日11时40分许，在XX店门口，周某乙（67周岁）夫妇与毋某某（周某甲妻子）因销售货品情况发生纠纷并互骂，毋某某打电话联系周某甲，周某甲接到电话后赶到XX店门前路边与周某乙争吵，并将周某乙推倒在地，造成周某乙受伤；同日11时46分，被申请人接到周某乙报警后立案调查；同日，被申请人民警依法告知周某乙申请伤情鉴定的权利，周某乙申请鉴定；6月19日，经焦作市公安局法医鉴定，周某乙的受伤程度为构成轻微伤，周某甲、周某乙对鉴定结果均无异议。6月20日，被申请人告知周某甲拟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陈述申辩权，周某甲提出陈述申辩；同日，被申请人对周某甲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，复核结果为不予采纳周某甲的陈述申辩意见；同日，被申请人对周某甲作出涉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于次日送达，决定对周某甲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二日，并处罚款七百元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、询问笔录、视听资料、伤情鉴定明白卡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，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:......（二）殴打、伤害残疾人、孕妇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”规定，本案中，周某甲殴打已年满六十周岁的周某乙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，对周某甲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对周某甲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二日，并处罚款七百元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，本机关予以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2023年6月20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年9月18日